

懲教署
第 45 屆周年水運會(2018)
自承責任書

(每名運動員必須填妥自承責任書並於截止日期前與報名表格一併遞交，否則該申請視作未完成報名程序，將無法處理。)

第一部分 - 聲明

現謹聲明本人/本人的子女(姓名: _____)身體健康，可參加上述活動的訓練及賽事。本人明白參加是項體育活動，純屬自願，不會視為當值，一切風險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上述體育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於本人/本人的子女身上的一切，均由本人承擔後果。本人完全知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及懲教署體育會不會接受任何就本人/本人的子女於上述體育活動期間所受的任何損傷、創傷或死亡而對其提出的責任追究。本人現免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懲教署署長、懲教署體育會主席及其職員因本人/本人的子女在活動中所受損傷、創傷或死亡而遭本人/本人子女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的受供養人申索的賠償責任。

運動員姓名（正楷）：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家長姓名（正楷）： _____ (只適用於青少年組)

職級及編號： _____

所屬院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只適用於青少年組)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 賽事進行期間遇有意外請即通知下述人士

姓名（正楷）：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